

城市化精细化管理工作委托 管理合同

签约单位：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

乙方：河南佰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郑州航空港区龙港办事处院内

签约时间：2026年6月22日

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委托管理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

乙方：河南佰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为做好甲方辖区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甲方将精细化工作全部委托给乙方管理，根据协商内容，特制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21 日止。

二、工作内容、要求及服务收费标准

1. 乙方应安排不少于 23 名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年龄原则上不高于 55 岁）从事甲方安排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乙方确定人员安排后，需将人员的名单、拟安排的岗位、工作时间及相关人员的月工资及福利待遇、各项保险等情况具体列明，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甲方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为城市市容管理服务，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对精细化考核区域内物品堆放、线缆捆扎、门前四包、环境卫生、占道（突店）经营、软体（墙体广告）、乱停乱放、私搭乱建等进行全区域、全方位、全覆盖统筹管理，排查问题认真整改，做好本职工作，应协助办事处及各级部门做好各项检查工作，对上级督查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回复，做好办事处派发的各项临时性工作任务及突发性事件处置参与。

具体工作任务包括甲方全区域道路、安置区周边和临时安置区的城市“四乱”整治工作、第三方考评案件、落实门前四包、数字化派遣案件、精细化转办案件、新闻媒体报道案件、办事处安排的临时性工作和领导交办案件办理履行义务，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和要求，维护良好城市环境。

3. 所需协管队员全部由乙方负责安全和技术等业务的培训、考核、管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应与所有工作人员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人员的人身安全、劳动或劳务关系、薪资及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全部问

题由乙方负责，任何相关人员的劳动或劳务纠纷、人身意外伤害赔偿、与任何第三人之间产生的任何纠纷等全部问题乙方均应妥善处理和解决，与甲方无关。

4. 乙方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所有劳动或劳务关系的管理人员及协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及购买保险，劳务关系的人员保额不低于3万元/年/人。所有管理人员及协管人员所需服装及与工作相关的所有劳保用品均由乙方负责提供、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用品：统一服装，每季度一套，四套/年。反光背心、工具劳保用品（两套/月）等与工作相关的所有用品，城市精细化管理宣传、重大活动安排 的临时突击任务、迎检等工作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中需要整改案件、突发案件或者上级部门交办案件等涉及整改产生费用金额较大的，经办事处班子会议研究同意，可以委托给乙方或另行委托其它公司进行整治，产生的费用由办事处支付。

6.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委托管理费为74079.1元/月，大写：（柒万肆仟零柒拾玖元壹角）/月（含税价）期限为 24 个月，委托期限（24 个月）分一次签约双方合同，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8 年 6 月 21 日止，合同期限24个月，合同总价款 17779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柒万柒仟玖佰元整（含税价）；甲方需在城市精细化管理经费拨付到办事处财政账户 15 个工作日之内将一个月委托的管理费支付给乙方，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委托管理费用正式发票，所产生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要求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准时发放协管人员工资，坚决杜绝因工资发放不到位造成的协管队员上访等事件的发生。

7. 管理人员工资和城市精细化协管员工资由乙方从甲方支付的委托管理费用里支出，将管理人员工资表和城市精细化协管员工资表一并报甲方备案。

8. 乙方为开展精细化管理日常巡查工作配备巡查车辆。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出改进提高管理效能意见的，乙方须遵照执行，但违背法律的除外。

2. 对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于三个工作日内更换人员。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背法律法规的工作。

4.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管理人员及协管员进行有关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管理协管员进行考勤，在岗在位及工作效率等情况进行不定时抽查时，每月不少于 4 次抽查。甲方有权每月对乙方委托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精细化协管员的出勤率、在岗在位工作情况、数字化案件及第三方考评案件的完成率、城市“四乱”问题整治情况、“门前四包”等，按照区级排名情况对乙方评定等级，等级包括优秀、合格、不合格，根据等级给予相应奖惩，对评优的第一名奖励 6000 元第二名奖励 5000 元、第三名奖励 4000 元。合格的不奖不罚。不合格的后一名扣除当月管理费 6000 元、后二名扣除当月管理费 5000 元、后三名扣除当月管理费 4000 元。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指派人员的工作进行督查，并接受社会监督，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四项约定的有关人员，乙方除立即更换外，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乙方当月费用的 5%-10% 作为违约金。

7. 验收人员组成、内容、标准详见附件 1。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做好城市精细化管理人员及协管员的岗位培训，保证上岗人员 100 % 达到甲方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

2. 乙方应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下发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9 年城市精细化管理考评工作方案》（郑港办【2019】18 号）文件，进行严格的城市精细化工作的管理，严格履行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各项职责，并服从甲方的指导和监督。（郑港办【2019】18 号）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乙方在航空港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对所有办事处的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排名中，要争先创优。

4. 乙方需对协管员严格管理，坚决杜绝协管员有下列行为：

- (1) 不按规定穿着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标志服装的；
- (2) 借工作之便吃、拿、卡、要、索取财物的；
- (3) 参与城市管理收费工作的；
- (4) 粗暴对待当事人的；

(5)行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的;

(6)拒不接受市、区和办事处城市管理督查部门及工作人员管理指导、指派的;

5.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相关人员在工作中遭受事故、损失或给任何第三方造成事故或任何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与甲方无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应积极履行岗位职责,在城市精细化管理检查考核中,若出现被郑州市、航空港实验区、办事处督察组和新闻媒体通报的问题,乙方除应及时予以整改外,还应积极和上级有关部门对接沟通,将影响力降到最低,确保办事处考核名次,并承担全部费用,由于性质恶劣,乙方应接受甲方扣除当月 10%管理费用作为违约金。

五、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相关人员自身遭受事故、损失或给任何第三方造成事故或任何损失,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若乙方与其聘请的管理人员及协管人员因工伤、拖欠工资、未缴纳保险、处罚等原因产生劳动争议及其它一切纠纷,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足额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另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3. 因乙方未履行岗位职责,给甲方工作造成损失和影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在城市精细化管理检查、考核、验收中,若出现被郑州市、航空港实验区、办事处督察组和新闻媒体通报的问题未及时处理造成严重影响,每一处问题,乙方自愿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4. 因乙方未履行岗位职责导致甲方遭到上级单位二次及以上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5. 乙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并向甲方按本合同总金额 20%支付违约金,同时终止本合

同。乙方不得将该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若乙方擅自转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6. 乙方必须服从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的管理和调配，如乙方任何一人及协管员不服从管理和调配的第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第二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且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委托管理合同。

7. 发现乙方利用不正当手段竞争取得甲方委托管理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委托管理合同。

8.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管理费中直接扣除。

六、纠纷解决方式

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甲方法人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人或代理人：薛标格

年 月 日

件1:

龙港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服务项目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服务项目的管理，使第三方服务机构更好地为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根据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需求制订本办法。具体办法如下：

一、检查考核人员的组成：

- 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有关部门；
-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招标采购项目负责人；
- 3、具体第三方服务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二、检查范围：

是否按合同要求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及协管员，城管办不定时进行点名抽查；

是否做好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的招聘和岗前培训；

是否按合同要求为协管员配备统一服装，相关所需用品和设备；

是否能按时完成上级下发的督办案件办理结案；

是否有未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下发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19年城市精细化管理考评工作方案》（郑港办【2019】18号）文件中要求严格执行工作；

是否违反合同中其他约定；

每月检查 1 次，每季度考核一次。满分为 100 分，70分为及格分。

三、处罚办法：

1. 未按合同要求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及协管员，每少一人扣除当月管理费2000元。
2. 根据区精细化办公室每月对办事处的考核排名，若出现在区精细化排名中获得的后三名处以相应处罚，后一名扣除管理费6000元，后二名扣除管理费5000元，后三名扣除管理费4000元。

3. 在每月考核中，办事处将根据考核结果有权终止合同；若考核出现二次不合格进行警告，累计出现三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考核结果严重不合格，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予以处罚。

四、奖励办法：

根据区精细化办公室每月对办事处的考核排名，办事处对精细化管理服务公司进行相应的奖励，在区精细化排名中获得前三名，获得第一名对公司奖励6000元，获得第二名对公司奖励5000元，获得第三名对公司奖励4000元。

五、量化考核内容见附表1。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有违反管理规定及考核办法的行为，情节较轻的，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有以下情形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1、拒不接受市、区和办事处城市管理督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管理的。

2、因乙方安排的协管员自身或给任何第三方造成事故或任何损失，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3、乙方与其聘请的协管人员因工伤、拖欠工资、未缴纳保险、处罚等原因产生劳动争议及其他一切纠纷，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本办法从 年 月 日起实行，由考核小组负责解释。

附表 1：精细化管理工作考核表

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人员管理	是否按合同要求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及协管员；	达到合同人员要求	10	
	是否做好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的招聘和岗前培训；	达到合同要求	10	
工具设备	是否按合同要求为协管员配备统一服装，相关所需用品和设备；	按要求足额配备	10	
日常工作	是否有被甲方指派的城市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在本月的工作督查中下发整改通知；	无下发的整改通知得20分，每有一次扣5分	20	
	是否有未按《2017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郑精细办[2017] 35号）及《2017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督导考核办法》（郑精细办[2017] 36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19年城市精细化管理考评工作方案》（郑港办【2019】18号)文件中要求严格执行工作；	若出现在区精细化排名中获得的后三名处以相应处罚，后一名扣除管理费6000元，扣20分，后二名扣除管理费5000元，扣15分，后三名扣除管理费4000元，扣10分。	40	
其他	是否违反合同中其他约定；	达到合同要求	10	